

证券代码：873354

证券简称：坛墨质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作为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 2 号——独立董事》《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业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 2025 年业务发展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阅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符合要求，所披露的信息能真实的反映出公司 2024 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的发表审计意见。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可以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等要求，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聘任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对 2025 年日常管理交易预计客观、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该薪酬标准及薪酬方案制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水平，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投资收益，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确保财务信息的可靠性和真实性，有利于反映公司真实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关于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陆柏松、李秀丽

2025 年 4 月 28 日